

臺中市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服務合約簽訂流程 (續約)

1. 欲續合約之院所至衛生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，準備相關資料後與轄區衛生所承辦人聯繫。
2. 由轄區衛生所經【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】檢視續約院所之開業、執業及人力編制等情形。
3. 合約院所將填報完成之申請書交至轄區衛生所(衛生所請交給衛生局)^{註1}。

書面審查(續約者僅需提供以下證明)^{註2}

1. 專科醫師證書。
2. 疫苗管理人員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(3年內訓練證明)。
3.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(6年內訓練證明)。
4. 卡介苗接種之人員受訓合格證明。

補
件

通知補件

資料不足或錯誤

通過

1. 衛生所完成審核後與申請院所簽訂合約^{註3}。
2. 將本次簽訂之合約附件 3-1、3-2 各執一份，並黏貼於各自合約書備查。

- 註1. 附件 3-1、3-2 需另外下載使用，勿直接使用合約書後之參考範本。
- 註2. 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(欲合約流感疫苗者才需檢附)；卡介苗接種之人員受訓合格證明(欲合約常規疫苗者才需檢附)。
- 註3. 衛生所完成審核後與申請院所簽訂合約。